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(2003/6/25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(2006/10/19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8/05/21)

- 一、本系如有教授退休，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，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。
- 二、退休教授儀器之認養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與該退休教授共同出資購買之儀器，由共同出資的教授優先認養；共同出資購買者須於採購時刻到系辦公室行財產管理登記。
 2.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，由該實驗室認養。
 3.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，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。
 4. 系上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(不含從外校轉入之新聘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)。
 5. 其他有意認養儀器之教師。
- 三、依上述原則申請認養儀器，再經由儀器委員會開會裁定並公告之。
- 四、儀器無人認養時，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。
- 五、教授退休前二年起，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
- 六、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，儀器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，但認養儀器之教授必須無條件將儀器借予退休教授之學生使用，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。
- 七、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本系如有教授退休，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，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。	本系如有教授退休，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。	
第二條第三點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，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。	無	新增
第五條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， <u>即</u> 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	教授退休前二年起，及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	錯別字
第六條 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，儀器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，但認養儀器之教授必須無條件將儀器借予退休教授之學生使用，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。	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，得由其繼續管理教授名下儀器，直到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。	原條文與「國立成功大學財務管理辦法」之第五條「財物使用(保管)人員離職、調、退職時，應將使用保管之財物點交單位財務管理人員。」抵觸。